

、統計範圍

計包含自辦

、統計標準

、分類標準

、統計項目

一)累計至

條之1規定

二)實物給付

三)急難救助

四)醫療補助

五)長期生活

六)轉介其他

七)無須提供

、資料蒐集

、編送對象